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通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永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邬永强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286,201,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10,059.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服务质量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8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邬永强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邬永强先生、陈东滨先生、李兆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与杭州同昕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关联董事陈东滨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在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等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109 号 A 幢六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